

项 目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市级汇总及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1）：浙江中测新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成员单位（乙方2）：绍兴市自然资源调查勘测院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99 号



项 目 合 同

甲方：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1（联合体牵头方）：浙江中测新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2（联合体成员方）：绍兴市自然资源调查勘测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方、乙方 1、乙方 2 按照 SXTY2019-O-217（采购编号）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资料收集

收集绍兴市各区（市、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汇交包及各类相关数据，形成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市级汇总基础资料。

（二）汇总数据的检查分析

对各县级调查成果进行成果完整性、图层完整性、结构符合性、值符合性、属性正确性、面积一致性、拓扑关系等检查，进行接边检查及接边处理。

（三）数据汇总工作

市级汇总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汇总和专项调查成果汇总，成果汇总分为初始调查成果汇总和统一时点调查成果汇总。按照国家及省厅工作要求撰写市级汇总报告。

（四）图件编制工作

按照《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试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试行）》要求，进行以下图件编制工作：

1. 1:10 万市级土地利用现状库缩编；
2. 1:10 万市级土地利用挂图和其他专题图件编制；
3. 编制市级土地利用图册。

（五）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

基于第三次国土调查与专项调查数据库，利用分布式存储、大数据分析技术，

建设国土调查数据综合分析管理平台,实现国土调查数据、专项调查数据的综合分析应用,结合业务实际管理需要,开发相应查询、分析、统计等功能,提升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对土地业务管理工作的决策支撑服务能力。

二、项目主要技术依据:

(一)技术标准

1. 主要依据:

- (1)《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
- (2)《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 (3)《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4)《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
- (5)《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 (6)《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试行);
- (7)《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2. 参考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3)《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 (4)《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 (6)《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 (7)《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10000、1:50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 1008-2001);
- (8)《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
- (9)《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10)《信息技术—软件产品评价—质量特性及使用指南》(GB/T 16260-2002);
- (11)《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评》(GB/T 17544-1998);
- (12)其他相关资料。

3. 政策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
- (2)《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1号);
- (3)《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3号);
- (4)《关于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先行开展城镇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7号);

(5)《关于切实加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9号);

(6)《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土调查办发〔2018〕5号);

(7)《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有关技术标准的通知》(浙土调查办发〔2018〕6号);

(8)其他相关政策。

三、项目工期及成果验收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通过调查工作验收,自县级三调初步成果通过国家核查起3个月内提交项目初步成果,具体时间与省级部署工作时间节点相衔接。

四、项目主要成果

(一)数据成果

1. 绍兴市各类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2. 绍兴市各类土地的权属信息数据;
3. 绍兴市城镇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4. 绍兴市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5. 绍兴市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面积数据。

(二)图件成果

1. 绍兴市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2. 绍兴市土地权属界线图件;
3. 绍兴市市(地)级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4. 绍兴市耕地坡度分级等专题图件;
5. 绍兴市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的专题图件、图集;
6. 绍兴市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

(三)文字成果

1. 绍兴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市级汇总工作报告;
2. 绍兴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报告。

（四）数据库成果

1. 绍兴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完成接边）；
2. 绍兴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

五、 其他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	具体实施响应要求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调查数据汇总、建库、数据管理平台安装、调试、入库、运行、培训等。乙方需在项目实施的前期、中期、后期各个环节安排足量的技术人员，科学合理高效的完成本项目。
	数据保密要求	由于数据涉密，乙方需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数据处理、汇总、入库等工作，确保数据安全。
	数据存储备份安全要求	为了数据安全备份，乙方应提供机械类型的企业级网络存储器 1 个，存储器可进行分区储存，对于数据安全应采用加密硬盘保证数据的安全且可存储大容量的数据文件。
培训服务		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障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市级汇总及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地点：绍兴市； 2、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汇总成果数据、数据管理平台验收合格。

六、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 元）。

七、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目款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乙方 1 负责根据联合体协议内容支付相应项目款项给乙方 2。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 元）；

第二期：各区县三调初步成果市级汇总完成及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完毕，进入试运行测试阶段后，支付合同额的 45%，计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675000 元）；

第三期：市级汇总完成及数据库试运行完毕，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额的 25%，计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375000 元）。

八、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拨付费用。
2. 为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于汇总、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3. 提供与本次工作有关的其他部门资料和数据。

4.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工期顺延。

九、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对所有资料、成果承担保密责任，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项目。

2. 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汇总成果及数据库管理系统，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甲方验收要求，则乙方需无条件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3. 如乙方不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则每延期一天应扣除合同价的 1%。

十、 不可抗力

因战争、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具体延长的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 合同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所产生的数据库管理系统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其余数据、图件、文字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时，均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在双方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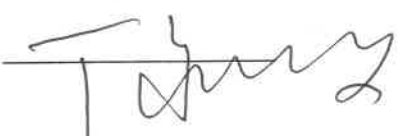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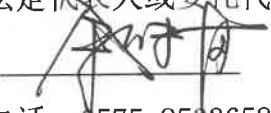
十三、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在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 1 贰份，乙方 2 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 联合体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4. 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应满足甲方的应用需求，系统所具备的功能详见附件二。

甲方： 单位名称：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单位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1 (联合体牵头方)： 单位名称：浙江中测新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科源路 11 幢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572-83633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德清广场支行 账号：3300 1647 3390 5300 3234 乙方 2 (联合体成员方)： 单位名称：绍兴市自然资源调查勘测院 (盖章) 单位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575-85336582 开户银行：工行绍兴市城北支行 账号：1211 0140 0920 0097 435
--	--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浙江中测新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明

法定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科源路 11 幢 6 号

成员二名称：绍兴市自然资源调查勘测院

法定代表人：余传富

法定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唐皇苑北区 10 幢 402 室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浙江中测新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绍兴市自然资源调查勘测院 联合体，共同参加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招标人）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市级汇总及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浙江中测新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浙江中测新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绍兴市自然资源调查勘测院联合体 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的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浙江中测新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整体工作，包含培训、汇总数据检查分析、数据汇总、图件编制、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约占招标项目总工作量的 60%。绍兴市自然资源调查勘测院负责资料收集、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后期维护、售后，全面参与市级数据汇总及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约占招标项目总工作量的 4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公司 (盖单位章)
(签字)
52100 (盖单位章)

中测新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人：_____
自然资源调查勘测院
代理人：_____
330602008342

(盖单位章)

2008342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二：

绍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功能

(1) 国土调查外业采集系统数据入库

外业调查、核查、举证是三调外业工作的重点，而移动技术的应用将为外业调查增速提效。

国土调查外业采集软件服务于外业调查和举证环节，用于辅助开展地类调查及补测、地类细化认定及变化图斑调查举证，实现地物高精测量、属性高效采集、举证及时关联。

1) 外业调查数据包获取

外业调查数据包由服务端建库软件制作、打包，并离线导入移动端，包括待调查图斑及基础底图数据。

2) 地类调查及补测

系统需支持地类调查及补测，包括图斑采集和属性信息采集。

3) 地类细化调查

根据三调工作安排，需要对耕地、园地、林地及草地等调查地类进行细化调查，包括种植属性及图斑细化类型等。

4) 变化图斑拍照举证

根据核查举证要求，涉及举证的图斑需要实地拍照举证。

5) 调查成果回传

利用服务器端建库软件实现调查成果的回传。

6) 其他辅助功能

提供图斑搜索、图层显示控制、调查轨迹查看、用户切换等辅助功能。

(2) 国土调查数据处理系统

国土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用于调查成果的整理和建库。主要解决第三次国土调查过程中基础数据管理、调查数据预处理、调查数据整理建库、调查成果提取和应用。

1) 基础数据管理

国土调查数据预处理和数据建库过程中将要用到一系列的专题数据、业务数据和基础数据，作为参考数据和建库底图，系统具备各类专题数据的组织和管理

能力。

2) 图斑预分析、预提取和预判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采用“国家预判、地方举证”的调查核查模式，调查内容包括国家提取的不一致图斑以及地方认为需要进一步丰富的调查内容。系统需提供一系列内业预分析和预处理机制，有效降低外业调查工作量并提高外业调查效率，包括预分析、预提取和预判。

3) 零/线物面化处理

系统需支持将原二调土地利用数据库中的线状地物、零星地物缓冲成面状图斑，同时做筛查处理。

4) 地类代码转换

本次国土调查分类标准在原有标准基础上对部分地类及其含有进行了扩充、拆分和完善，因此系统需具备一键式转换功能，将原有分类编码转换为本次标准工作分类编码。

5) 图形处理

数据管理系统需具备地图编辑功能，包括图层控制、图属查找、图形跟踪、节点捕捉、图斑分割、合并及擦除等操作，满足数据入库、更新、汇总过程中对地图要素的多样化编辑需求。

6) 图形检查

在调查数据录入系统时，为保证数据的质量，系统提供多种数据检查工具，包括图形检查、属性检查、图属一致性检查等。

7) 批量赋值

系统提供批量赋值等功能，可根据图形空间关系进行属性赋值，包括图斑编号、要素代码、城镇村代码等信息，在批量赋值的结果上通过人机交互，进行修改调整。

8) 成果生成及输出

系统可生成国家标准的数据汇交目录，同时按照数据汇交规范要求生成上报成果包，包括矢量数据、表格数据等，同时还提供各类图件的制作，包括分幅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等。

(3) 成果管理系统

成果管理系统为国土调查成果管理提供平台和工具。系统支持对历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的日常查询、统计和分析，支持各类专题图制作并支持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建库和更新。

1)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系统用于支持各类成果数据的管理和维护。支持数据的导入、导出，支持数据入库前检查、数据格式转换，支持数据本地维护，支持各类数据接口统一管理。

2) 查询分析

系统提供空间查询、属性查询及历史追溯查询功能，支持点选查询、框选查询、多边形查询、叠加查询、SQL 查询等多种查询方式，满足调查成果查询应用。

3) 制图输出

在遥感或基础地理等底图数据基础上，以专题形式展示各类专项业务数据，通过直观、形象的二三维图表、统计报表、分析结论和总结性文字相结合的形式，全方位挖掘专项业务数据信息。

4) 报表统计

统计出表是市级国土调查的重要工作，国家级以下的所有数据都需通过汇总才能向上提交，并统一管理。

5) 空间分析

支持缓冲区分析、叠加分析等通用空间分析功能，通过与多业务数据进行组合分析，辅助决策和规划。

登记数据、土地规划数据以及其他常用格式相关数据入库。

a. 支持将划定的镜湖功能区、滨海功能区各类数据重新整合、整理入库，实现功能区内的各类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汇总、出图等功能。

b. 本项目要求开放标准接口，支持数据与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通过接口无缝衔接，能及时、有效、可靠的进行横向、纵向的数据交换，满足《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的要求以及后期相关模块的拓展需求。

